



190800111014
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0日止

No. GZC202304382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

有机黑豆纯豆浆粉

Sample

受检单位

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
公司

Tested

Part

检验类别

委托检验

Classification

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eilongjiang Guanzhu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识章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复印件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检验的检验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本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；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

邮政编码：150028

业务电话：0451-88082795

投诉电话：0451-88089359

传真：0451-88089359

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No. GZC202304382

产品名称	有机黑豆纯豆浆粉	规格型号	216g（内装12小袋）/袋
		商 标	北大荒
委托单位	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		
受检单位	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	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1211
样品状况	塑料袋定型包装，包装无破损，样品未见异常，固体样品	样品等级	/
委托人	林艳春	送 样 者	林艳春
样品总量	6袋	到/送样日期	2023/12/19
检验依据	Q/HBLS 0015S-2022《方便冲调粉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	
检验项目	色泽、气味、滋味、状态、冲调性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、脂肪、脲酶试验、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		
检验结论	检验结论见报告附页。  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		
备 注	1、该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 2、该报告中检验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

批准: 董海天

审核: 王洪欣

编制: 周艳娇

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 (附页)

No. GZC202304382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色泽	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19640-2016
2	气味、滋味		/	具有豆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豆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	GB 19640-2016
3	状态		/	呈干燥均匀的粉末，无结块、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呈干燥均匀的粉末，无结块、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19640-2016
4	冲调性		/	润湿下沉快，冲调后易溶解，允许有极少量团块	润湿下沉快，冲调后易溶解，有极少量团块	符合	GB/T 18738-2006
5	净含量		/	标注净含量216g，单件允许短缺量≤9g	216.8g	符合	JJF 1070-2005
6	水分		g/100g	≤5.0	3.61	符合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
7	蛋白质		g/100g	≥38.0	41.6	符合	GB 5009.5-2016 (第一法)
8	脂肪		g/100g	≥15.0	22.7	符合	GB 5009.6-2016 (第三法)
9	脲酶试验		/	阴性	阴性	符合	GB/T 5009.183-2003
10	铅 (以Pb计)		mg/kg	<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m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)
11	菌落总数	样品1	CFU/g	n=5; c=2; m=10 ⁴ ; M=5×10 ⁴	<10	符合	GB 4789.2-2022
		样品2			<10		
		样品3			<10		
		样品4			<10		
		样品5			<10		
12	大肠菌群	样品1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 ²	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
		样品2			<10		

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 (附页)

No. GZC202304382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2	大肠菌群	样品3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 ²	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
		样品4			<10		
		样品5			<10		
13	霉菌		CFU/g	≤50	<1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
14	沙门氏菌	样品1	/25g	n=5; c=0; m=0	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16
		样品2			未检出		
		样品3			未检出		
		样品4			未检出		
		样品5			未检出		
15	金黄色葡萄球菌	样品1	CFU/g	n=5; c=1; m=100; M=1000	<1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
		样品2			<10		
		样品3			<10		
		样品4			<10		
		样品5			<10		

以下空白